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 111305059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。

依據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、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。

- 1、選舉人數：19,239,392 人。
- 2、有效票數：10,663,529 票。
  - (一) 同意票數：5,647,102 票。
  - (二) 不同意票數：5,016,427 票。
- 3、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。
- 4、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